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广东省珠海市迫害法轮功学员何志维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0年04月19日)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何志维，女，四十七岁，广东省珠海市法轮功学员。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来，何志维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多次被绑架，期间陆续被非法关押在三水洗脑班、湛江洗脑班、广州洗脑班迫害。在湛江洗脑班时，何志维曾被群殴致颈椎盘脱出。后来何志维被迫失去工作并流离失所，家中多次被非法抄家。二零零零年五月及六月，何志维两次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凌晨，何志维和法轮功学员吴姨被揭阳公安绑架并抢走七千元现金等财物。十一天后，吴姨被迫害致死；何志维被非法关押在珠海洗脑班迫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傍晚，何志维被劫持到梅溪第一看守所。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何志维又被送往三水劳教所，期间警察唆使三个女吸毒犯对她进行毫无人性的迫害及人格羞辱，何志维的哥哥来看望她五、六次都未能见着。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何志维又被非法押回珠海洗脑班迫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何志维被送往省洗脑班。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何志维从洗脑班回家后，又被列为重点迫害对象，中共人员经常去她家中骚扰。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何志维在珠海凤凰花园家中被六一零人员绑架至广州洗脑班至今，最近洗脑班又藉何志维炼功为由，对她进行迫害并拒绝亲属探视。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广东省珠海市政法委书记杨金华、副书记李开主；珠海市六一零主任温杰、吴燕德（前任），珠海市六一零科长韩俊峰，成员梁根鹏、阮力江；珠海市公安局政保处朱健文；珠海洗脑班李丹；珠海市香洲区政法委副书记王广山；香州区六一零办公室主任李笑东；香州区综治办副主任朱为成；香洲区国保大队副队长赖海忠，警察李海旷；湛江市洗脑班校长付少群、副校长黄建军，原湛江市洗脑班校长杨辉；湛江市六一零负责人陈军；广州槎头洗脑班校长潘锦华；香洲区凤凰路凤凰花园香凤小区居委王景云。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附件：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 年 3 月、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 年 8 月、11 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 年 9 月、10 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 年 12 月	酷刑罪、残害人群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美国	2001 年 8 月 27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 年 11 月、12 月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赵志飞(湖北 610 头目)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7 月 17 日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吴官正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 年 8 月 1 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 年 1 月 28 日	诽谤罪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 年 3 月 11 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5 月 24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6 月 21 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 年 7 月 14 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 年 7 月 19 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 年 7 月 2 日	酷刑、虐杀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 年 9 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 年 4 月 12 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 “610 办公室”及罗干、周永康、 刘京、许永跃	瑞典	2005 年 6 月 13 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比利时	2005 年 7 月 19 日	骚扰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分局局长)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 年 7 月 21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法国	2005 年 7 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反人类罪
张德江(广东省省委书记)	加拿大、美国	2005 年 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澳洲	2005 年 11 月	酷刑罪
	阿根廷	2005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